

证券代码：871636

证券简称：高翔通航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协议为双方就战略合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，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双方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；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将视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确定。

3、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不涉及实质性交易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为发挥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高翔通航”）在航空领域的优势，以及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沃兰特”）在 eVTOL（电动垂直起降飞行

器)技术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方面的优势,双方共同研究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新模式。

基于双方在平等自愿、相互信任的基础上,经过充分沟通、友好协商,本着优势互补、共同规划、共同建设、共同服务、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的原则,甲乙双方于2024年11月份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。甲乙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后,将在飞机采购、应用场景开发、飞行员培训、运营服务、飞机维修服务等多产领域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合作方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: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年,致力于客运电动垂直起降飞机(eVTOL)技术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。其主要业务包括: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沃兰特的主力产品VE25型eVTOL采用复合翼架构,起飞重量2.5吨,可搭载1名驾驶员和5名乘客,航程200-400公里,巡航速度未235公里/小时。飞机具备在人口密集区和跨水域飞行能力,可广泛应用域空中观光、城市通勤、短途运输、应急救援等领域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沃兰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经查询,沃兰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

力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 应用场景合作开发

依托高翔通航多年安全运营服务经验及基础设施保障能力，连同沃兰特在航空器、调度指挥系统等先进的软硬件产品，努力拓展长三角地区和以四川为中心的西南地区，共同搭建运营 eVTOL 的应用场景。

2、 沃兰特助力高翔通航构建 eVTOL 机队

高翔通航后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计划分步引进 10 架左右沃兰特 VE25 型或其衍生型航空器，沃兰特承诺给予高翔通航同类型航空器最优惠价格，推动公司建立 eVTOL 机队。

3、 eVTOL 飞机垂直起降点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

沃兰特与高翔通航共同推动在山东省、长三角地区、西南地区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地方政府建设 eVTOL 垂直起降点（含充电设施设备），并提供维护服务。同时对高翔通航现有服务网络实施便利化改造，使现有起降设施能够兼顾 VE25 型航空器的运营和服务。双方共同向全国推广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。

4、 培训和人才交流合作

双方在 eVTOL 航线运行和维修领域的人才培训、交流方面开展合作。沃兰特作为 OEM 支持高翔通航建立维修、培训能力，双方建立技术、骨干人员共享机制，为推动 eVTOL 建立有效的人才机制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沃兰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有利于双方实现资源共

享、优势互补，构建互利共赢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在低空经济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，将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。

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，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，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，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。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风险。

2、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，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、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